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號0樓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2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本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凱如